

00039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 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政土字[2016]138 号)收悉。现将有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蒲西街道敖司牛村集体农村宅基地 0.2402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辽中区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8月10日印发